

致敬夜空中最亮的星



默哀



献歌



献花



寄语

□记者 王湧 夏天 摄影报道

2021年9月30日是第八个烈士纪念日,也是上海消防烈士纪念馆建成后首个烈士纪念日。当天,总队党委全体委员、专员,消防烈士家属代表,总队老战友代表,英模代表,总队机关、各支队、大队、队站代表和青少年代表,怀着崇敬之情在上海消防烈士纪念馆聚集,举行向消防烈士敬献花篮仪式,缅怀消防英烈,传承红色基因。

仪式前,总队党委书记、政治委员王新建同志接见了烈属代表。仪式开始,全体肃立,奏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》,随后面向烈士纪念碑默哀,少先队员献唱《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》。向消防烈士敬献花篮后,总队党委书记、政治委员王新建同志和消防烈士家属代表殷阿兰、老战友代表陈寒根同志共同整理缎带。最后,参加仪式人员分批次瞻仰纪念馆。

曹正泉遗失身份证,身份证号: 310230195406140279, 声明作废。
上海杰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0MA1K1JW1A0K, 声明作废。
上海思思保健按摩院遗失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,证照编号: 10000000201405130111(112), 声明作废。
上海因泰利流体控制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,注册号: 3101092010152, 声明作废。
上海水当露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及公章,证照编号: 29000003200502230386(387), 声明作废。
上海奕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10107MA1K1JW1A0K, 声明作废。
上海洋发餐饮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,许可证编号: JY23101140010819, 声明作废。
上海青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技术协会遗失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及公章,证照编号: 29000001200503140013(014), 声明作废。
上海市青浦区邓祥爱食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,信用代码: 92310118MA1M1A5704,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,编号: JY13101180132911, 声明作废。
上海柏庐软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3MA7B7F0L0X, 公章、法人章、财务专用章: 合同一份, 声明作废。
上海耀钟企业咨询工作室遗失营业执照正本,编号: 28000000202108160509, (10), 公章、法人章、财务专用章各壹枚, 声明作废。
上海市长宁区丁平食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,信用代码: 92310105MA1KDD3U8Q, 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,编号: JY13101050051222, 声明作废。
上海市崇明县崇教便利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,信用代码: 92310230MA1M4R25A, 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,许可证编号: JY13102300081930, 声明作废。
上海市闵行区丞康肉制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,信用代码: 92310112MA1KTLR7F,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,编号: JY13101120085081, 声明作废。
上海市青浦区黄勇面制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,信用代码: 92310118MA1M1A5629,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,许可证编号: JY13101180133183, 声明作废。
上海市闵行区祁林面包房遗失营业执照正本,信用代码: 92310112MA1KTXH97Y,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,许可证编号: JY23101120100020, 声明作废。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
上海用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:
本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于2021年7月23日对沪市监崇撤听告(2021) 559385号《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》进行登报公告。告知你单位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,现已送达生效;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,视为放弃。现以公告的形式向你单位送达沪市监崇撤决(2021) 559385号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沪市监崇撤决(2021) 559385号
被申请人: 上海用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用填公司)
利害关系人: 徐明徽、潘奇
行政许可事项: 用填公司设立登记
被申请人于2012年12月25日取得用填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。徐明徽(利害关系人)于2021年6月7日向本局提出申请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。本局依法进行调查,现已调查终结。查明事实如下:
经查: 用填公司系冒用徐明徽遗失的身份证设立登记,用填公司设立时所提交的公司章程、股东会决议及其它工商登记材料非徐明徽本人签署,该公司的设立也不是徐明徽的真实意思表示,而是其他人冒用徐明徽的身份办理的。以上事实有徐明徽提供的撤销注册申请材料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、笔迹鉴定结论、企业纳税及开户银行账户查询的反馈等予以证明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,本局决定撤销2012年12月25日作出的用填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。
被申请人应于收到本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之日起十五日内,携带用填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交至本局,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地址: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921弄新河市场监督管理所。
被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本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

公告: 贝松电子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拟于2021年10月16日在董特北路353号2楼会议室召开股东会,讨论公司成立清算组及注销事宜,请股东林礼奇、吴朴虎、徐青喜、施一文、朱珠前来参会。
联系人: 郝军勇
联系方式: 13062689991

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传媒 021-59741361 13764257378(微信同号)



◆电饭锅用水量不要太多,水干饭熟即可